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)《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3]978 号,以下简称批复),内容如下:

一、核准公司通过设立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长城资管)从 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。长城资管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,注册资本为10亿元, 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,股东名称及出资额、出资比例如下:

股东名称	出资额(亿元)	出资比例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	100%

上述出资中,公司的出资为现金出资。

- 二、长城资管设立后,应当将其公司章程报深圳证监局备案。
- 三、公司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 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,完成长城资管组建工作, 足额缴付出资,选举董事、监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核准公司自身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。公司应当认真落实证券资产管理 业务了结计划安排和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的方案,做好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清理和移交工作, 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, 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, 妥 善安置员工,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五、公司应当自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长城资管的工 商设立登记工作。

公司、长城资管应当自换领或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,向中国证监会 申请换发或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。长城资管在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前,

不得以该名称对外开展业务。

六、长城资管组建中如遇重大问题,须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要求办理长城资管设立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